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7日,建设单位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生产规模: 年产金属货架8000吨;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江苏阳泉阀门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宝象路5号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建设金属货架加工项目,主要产品有金属货架、大小型电气箱柜、不锈钢制品、铁艺栏杆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金属货架8000t的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委托环保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0年6月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1502号),同意企业进行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已基本完成建设,投入试生产。2021年8月,企业委托我单位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主体建设内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量共计452t/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燃料废气。

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均较少,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少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经二级旋风+滤芯回收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喷塑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排放标准要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固化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2排放标准要求;固化工段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在液化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与烘道内固化有机废气经冷却后一起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限值,其中NO_x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中超低排放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 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个厂界最大的贡献值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由专门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滤芯、废塑粉收集后外售;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纳管口 pH 值均为 7.3, 化学需氧量为 470~487mg/L, 氨氮为 3.53~3.69mg/L, 总磷为 3.81~3.99mg/L, 总氮为 22.2~23.2mg/L, 动植物油为 7.83~58.05mg/L。废水中的各类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 抛丸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26mg/m³,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mg/m³；喷塑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25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mg/m³；固化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9.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1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03~10.30mg/m³，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9.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0~1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0~2.58mg/m³；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为 0.05~0.11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7~0.6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33~0.13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7~0.54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为 56.4~60.5dB。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废塑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应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及结论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

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做好固体废物日常收集处置管理，做好相关固废台帐，完善危废堆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货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

南京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